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依托公司近年来在高端药物制剂及新药研发领域取得的突出成就，并着眼于未来长远发展，拟在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江宁区”）内投资建设星昊医药高端药物制剂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作为药物制剂生产线与新药创新孵化于一体的 CMC 和 CMO 基地，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高附加值生产技术服务。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设立新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12 月 0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与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星昊医药高端药物制剂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宁高协编 NO.2021【36】）（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签署后，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向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购地意向金 100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南京江宁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盈诺”“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作为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因非公司原因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7 月之前成功竞拍项目土地使用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购买土地使用权并终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并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关于拟终止项目投资协议暨终止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6)。

目前在南京江宁区已经具备该项目实施的初步条件的情况下, 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新的明确的供地时间, 公司拟继续在南京江宁区投资建设药物制剂 CMC 和 CMO 服务为一体的产业化基地, 双方同意不终止原协议, 原协议继续履行, 并基于原协议拟达成补充协议,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在南宁市江宁区投资建设“星昊医药高端药物制剂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盈诺作为公司在南京市江宁区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作主体具体实施该项目。

公司管理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使用现金购买与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械设备等, 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 可以视为日常经营行为, 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公司本次拟新建的项目与主营业务和生产相关, 且该项目的设施未来将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 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业务需要,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1、公司尚需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投资补充协议，且投资补充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生效。

2、本项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要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和安评、能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2211 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 2211 号

企业类型：机关单位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星昊医药高端药物制剂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暂定名）

2、建设地点：南京江宁区

3、项目建设及运营主体：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项目内容：公司拟在南京江宁区投资建设星昊医药高端药物制剂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作为药物制剂生产线与新药创新孵化于一体的 CMC 和 CMO 基地，主要进行卡式瓶和预灌封等制剂生产线的建设，满足未来创新型冻干药物、GLP-1 药物、小核酸药物等的研发产业化业务需求。

5、项目投资额：项目计划投资约 10 亿元。占最近一期（2022 年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71.68%；占最近一期（2022 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1.3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投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项目周期：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预计在取得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后 6 个月后开工建设，建设周期预计 18 个月；二期在取得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后，预计在二期开工后 30 个月内完成。（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最终以后续签订协议及项目备案信息为准。

注：1、卡式瓶是笔式注射器用硼硅玻璃套筒。卡式瓶类似没有推杆的注射器，该瓶前部装有橡胶密封保护的注射用针头，瓶口用密封垫片密封，尾部用橡胶活塞密封。卡式瓶中灌装药液后，成为卡式瓶制剂。其具有使用时无需配液、密封性好、体积小、方便携带等优点。其应用范围非常广泛，可用于以下领域：防生化急救类、止血止痛类、心脏病急救类、胰岛素、解毒类、解热镇痛类、麻醉镇静类、抗生素、干扰素、转移因子、解酒类等。

2、预灌封注射器又称预充式注射器或预充针，同时具有储存药物和普通注射两种作用。在预灌封注射器中灌装药液后，制成预灌封制剂。预灌封注射器因其体积小，便于携带，使用更加方便，且能够可靠地提供精确的药物剂量、污染风险低等优点。使用预充注射器有助于减少注射准备步骤，从而可能降低医疗专业人员医疗失误的风险和微生物污染的风险，准确药物剂量，其广泛应用于生物

制品、生化类产品、抗血栓药、美容产品等高产值产品的包装。

卡式瓶、预灌封制剂形式正在替代安瓿瓶、西林瓶等普通注射剂形式，国际上上述两种制剂在注射剂中的占比在逐年上升，在国内尚未形成较大的规模化；目前新上市单抗药物、GLP-1 药物、小核酸药物大多采用等这两种制剂形式。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未来公司将会合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43,260.23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含大额存单 7,000.00 万元。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现金流较为稳定，无大幅度变动，在其他条件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经公司估算，公司预计 3~5 年的现金流能够支撑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判断资金需求情况，如短期无法满足项目对资金的需求，有必要进行自筹资金，则公司将适时进行资金筹措，筹措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等。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继续在南京市江宁区投资建设“星昊医药高端药物制剂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目前已经具备该项目实施的初步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盈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在南京市江宁区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作主体具体实施该项目。

补充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一）补充协议主体

甲方：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协议的基本内容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订《星昊医药高端药物制剂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宁高协编 NO.2021【36】）（简称“原协议”），乙方拟竞

拍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的面积约 100 亩的土地使用权，总价约 4200 万元，购地意向金为 100 万元。竞拍土地用于建设星昊医药高端药物制剂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因非乙方原因未能成功在 2023 年 7 月之前成功竞拍项目用地，2023 年 8 月 14 日，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终止购买土地使用权并终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拟终止原协议。后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提出新的明确的供地时间，乙方拟继续在甲方规划区域内投资建设药物制剂 CMC 和 CMO 服务为一体的产业化基地，双方同意不终止原协议，原协议继续履行，并基于原协议达成补充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补充协议对原协议的主要补充内容如下：

原协议	补充协议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在该项目正式完工前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项目用地交付条件。通路、通电（单电源供电）、通自来水、通排水水道、通排水水道、通邮电、通宽带和场地平整。其中通电话、通宽带由乙方向运营商提出申请，由运营商将相应接口提供至项目地块红线边缘，甲方协助乙方申请办理。其余基础设施的连通甲方负责将相应接口接至项目地块红线边缘的相近位置（具体位置将在乙方进行项目规划设计前提供），地块红线内由乙方自行解决。	项目用地交付条件。（1）项目地块开工条件为“四通一平”，即通施工道路、临时水、电、污水和场地平整，甲方或其合作方负责建设实施，乙方需及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2）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整体竣工前项目地块实现“八通一平”，即通蒸汽、通燃气、通路、通电（单电源供电）、通自来水、通排水水道、通排水水道、通讯网络和场地平整。其中通电话、通宽带由乙方向运营商提出申请，由运营商将相应接口提供至项目地块红线边缘，甲方协助乙方申请办理。其余基础设施的连通甲方负责将相应接口接至项目地块红线边缘的相近位置（具体位置将在乙方进行项目规划设计前提供），地块红线内由乙方自行解决。
供地时间。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力争于 2021 年底启动一期项目供地程序，于 2022 年底完成一期项目供地；并于 2022 年底启动二期项目供地程序，力争 2023 年底完成二期项目供地。	甲方已启动一期地块供地程序，力争于 2023 年 10 月实现一期地块挂牌公告；并于 2023 年 10 月启动二期地块供地程序，力争于 2023 年 12 月实现二期地块挂牌公告。
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在 2023 年 7 月之前未能成功竞拍项目用地，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需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之前将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交由甲方，甲方将在	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未能成功竞拍首期项目用地，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需要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之前向甲方递交解除协议的书面

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退还乙方购地意向定金及相关利息（按照资金占用时间*基准利率计算利率）以及乙方在该项目上的规划设计费用（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涵盖方案设计、扩出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各专业各分项设计，具体规划设计费用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如乙方未能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递交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视同乙方放弃解除协议。	通知，如乙方未能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递交解除协议的书面通知，视同乙方放弃解除协议，主协议第十九条除前述终止时间的表述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无。	甲方将采取强保障措施，确保不因外部因素影响该项目建设进度；对该项目建设中出现的人为干扰因素，甲方将作为第一责任人及时协调解决。同时甲方将成立专班、通过“并联”和“首问负责”的方式，一站式保障该项目建设，确保高效、精准解决该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项问题。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我国医药产业主要集中在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三大重点区域。长三角地区拥有最多的跨国生物医药企业，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交流水平较高，在研发与产业化、外包服务、国际交流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江苏是生物医药产业成长性最好最活跃的地区，生物医药产值位居全国之首。长三角地区交通便捷，物流体系发达，区域一体化程度很高，生物医药产业在区域内产业链分工明显。

公司目前在北京市建有两个研发产业化基地，在广东省中山市建有一个研发产业化基地，本项目建设地点在江苏省南京市，对公司在全国的研发产业化基地布局及 CMC 和 CMO 业务的拓展具有重要意义。且该项目建设卡式瓶和预灌封等制剂生产线，能够增加公司现有药物制剂 CMC 和 CMO 服务的制剂剂型范围。

南京及周边聚集着一批医药创新型企业、医药类高校及院所等，拥有大量的创新医药成果需要落地转化，且区位优势明显，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研发产业化设施的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拟在南京江宁区建设星昊医药高端药物制剂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公司尚需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投资补充协议，且投资补充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生效。

2、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所需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招拍挂”方式竞买取得，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要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和安评、能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调整，项目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项目实施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管理难度，未来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无法确定的因素，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运营造成不确定性风险。

5、本项目的筹建、投产等过程中，前期建设和运营资金投入较大，并且将形成规模较大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续的折旧、摊销费用也会对公司整体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如果项目的运营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影响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等数据仅是在目前条件下进行的合理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6、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把握投资节奏、统筹规划投资金额，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但从长远角度看，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完善公司研发产业化基地布局，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收入和总体盈利能力，预计本次投资将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